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

一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海科技"、"上市公司")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,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就上海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(一)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上海科技拟实施资产出售,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异钢")100%股权和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异钢制品")80%股权以20,050.89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明新能源"),昆明新能源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(2012 年修订),上市公司以及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属于"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",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

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。

(二)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,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

本次交易中,上海科技拟出售上海异钢 100%股权和异钢制品 80%股权,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,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,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(三)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本次交易为上海科技向昆明新能源出售资产,昆明新能源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。

经核查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(四)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,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

经核查《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(草案)》及相关文件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

- 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;
- 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,不构成借壳上市;

- 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;
- 4、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